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化新领域中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低压电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IGBT 器件的变频与逆变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3,335,660.46** 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980,432.24 元。

##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实施的四个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于 12 月 20 日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通过了甘肃省发改委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次实施的四个募集资金项目共完成投资 672,092,291.1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7,467,555.85 元，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本金+收益）73,335,660.4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总投资 (元)	计划安排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 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 额(元)
1	智能化新领域中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363,665,226.38	334,980,432.24	278,002,756.03	59,988,949.8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12,999.24	65,000,000.00	57,319,735.00	8,681,410.07
3	智能低压电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66,365,812.35	85,000,000.00	82,145,064.82	3,460,842.04
4	基于 IGBT 器件的变频与逆变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67,048,253.15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04,458.49
合计	--	672,092,291.12	524,980,432.24	457,467,555.85	73,335,660.46

##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是配比投入。公司为了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根据项目计划，制定了项目建设资金由募集资金和实施主体自筹资金两部分按比例投入的计划。

二是强化管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预算。

三是加强过程控制。在项目筹建、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有效地节约了项目总投资成本。

## **五、将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了支持主营业务发展，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较少的资金完成了四个募投项目，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电工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73,335,660.4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长城电工实施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73,335,660.4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自此，本保荐机构对长城电工未尽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已正式结束。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